

乐山师范学院电子信息与人工智能学院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细则（暂行办法）

为了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深化教学改革，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进一步加强学生思想教育和管理，促进学生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，培养有理想、有道德、有文化、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。根据学校颁布的《乐山师范学院学生奖励办法》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本办法是我院对学生在德、智、体、能诸方面表现的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综合评价，测评的成绩作为当学年度评定奖学金和先进个人的依据。

二、学生应按本测评办法在德、智、体、能四个方面进行实事求是的自评，后由班测评小组审核，最后经院学生工作小组审核无误后，方作为学生的最后测评结果，归入学生本人档案。

三、学院成立学生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，由学院党委书记、院长担任组长，学院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及副院长担任副组长，学生科长、分团委书记、辅导员担任成员。

四、各班由班主任、班长、团支书及若干民主推荐产生的学生代表组成测评小组（5—7人），负责本班的测评计分工作，院学生工作小组负责监督与审核。

五、全院学生要认真对照本办法，把加减分项目汇总后交班级测评小组审核并加分，提交学院前务必班级公示（附证明材料）。

六、综合测评必须客观公正，重实据、轻印象。不得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，若被发现查实，除给予批评教育外，另在其测评总分中扣10分，并取消当学年度评奖评优的资格。情节严重者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。

七、综合测评总成绩由德育、智育、体育、能力四方面测评成绩组成：

1. 学期综合评价总积分=德育积分×5%+智育积分×70%+体育积分×5%+能力积分×20%。
2. 学年综合评价总积分=（第一学期综合评价总积分+第二学期综合评价总积分）/2。
3. 毕业生综合评价总积分=（前三学年综合评价总积分+第七学期综合评价总积分）/4；毕业生最后一学期如有卓越表现，由学院评价领导小组讨论在毕业生综合评价总评分中加入适当分值。

八、德育评价结果不仅按比例计入综合素质测评总分，且作为评奖评优的准入条件。

九、本办法经电子信息与人工智能学院学生工作小组讨论通过，由电子信息与人工智能学院学生科负责解释和完善。

十、本实施办法若和学校修订的大学生综合素质能力评价办法冲突，以学校修订的大学生综合素质能力评价办法为准。

电子信息与人工智能学院学生德、智、体、能综合素质指标体系

（一）德育

评价指标		
基本要求	1	志存高远 坚定信念 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以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面向世界，了解国情，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，努力成为有理想、有道德、有文化、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。
	2	热爱祖国 服务人民 弘扬民族精神，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。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、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。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，正确处理国家、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，增强社会责任感，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。
	3	勤奋学习 自强不息 追求真理，崇尚科学；刻苦钻研，严谨求实；积极实践，勇于创新；珍惜时间，学业有成。
	4	遵纪守法 弘扬正气 遵守宪法、法律法规，遵守校纪校规；正确行使权利，依法履行义务；敬廉崇洁，公道正派；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。
	5	诚实守信 严于律己 履约践诺，知行统一；遵从学术规范，恪守学术道德，不作弊，不剽窃；自尊自爱自省自律；文明使用互联网；自觉抵制黄、赌、毒等不良诱惑。
	6	明礼修身 团结友爱 弘扬传统美德，遵守社会公德，男女交往文明；关心集体，爱护公物，热心公益；尊敬师长，友爱同学，团结合作；仪表整洁，待人礼貌；豁达宽容，积极向上。
	7	勤俭节约 艰苦奋斗 热爱劳动，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；生活俭朴，杜绝浪费；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。
	8	强健体魄 热爱生活 积极参加文体活动，提高身体素质，保持心理健康；磨砺意志，不怕挫折，提高适应能力；增强安全意识，防止意外事故；关爱自然，爱护环境，珍惜资源。
办法	1	评分=基本分+奖励分-扣分，基本分为60分。评分结果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，80—89 分为良好，70—79 分为中等，60—69 分为合格，59 分及以下为不合格。
	2	在评价过程中，秉持公平公正原则，扣分加分皆要求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。
减分细则	1	凡有违法违规行为（如违法犯罪、参加非法组织、非法集会及游行示威、散布网络不当言论及恶意传播虚假信息等），当学年德育考核直接为不合格。
	2	旷缺课一学时扣 3 分，迟到或早退一次扣 1 分。旷课超过 6 学时，本学期道德评价不得为优秀；旷课超过 10 学时，本学期道德评价不得为良好，且取消本学期一切评奖评优资格。
	3	学生重大突发事件未及时报告或包庇隐瞒，扣 10 分。
	4	无故晚归，扣 2 分/人次；夜不归宿，扣 5 分/人次。
	5	寝室卫生不合格：扣 2 分/次；使用管制刀具、违禁大功率电器、私拉电线、违章用火等，扣 10 分/人次（全寝室）。
	6	违背诚信，未履约践诺并受到追缴者（如恶意拖欠学杂费、网贷信用透支遭追缴等），扣 10 分/人次，恶意拖欠学费取消本学期评奖评优资格（贷款未及时拨款等特殊除外）。
	7	受到校、院级处分者，依程度分别扣分：通报批评扣 5 分/人次；警告扣 10 分/人次；严重警告扣 15 分/人次；记过 20 分/人次；留校察看 30 分/人次。受处分取消本学期评奖评优资格。

加分 细则	1	寝室卫生检查结果为最清洁，加1分/人次，累计加分上限为5分。
	2	无偿献血，加 2分/人次，累计加分上限为2分/人。
	3	参加志愿服务活动，加 1分/人/时，累计加分上限为20分/人。
	4	参与学业预警结对帮扶，被帮扶对象学分每减少 2 学分加 1 分，累计加分上限为 10 分/人。需提供照片等佐证材料，每学期不少于 3 次。
	5	“青年大学习”每学期完成率（完成期数/总期数）大于等于 80%时，加 10 分×完成率；100%完成加 12 分。完成率小于 80%时不加分。
	6	好人好事、见义勇为，视情况加 1—10 分，可将事迹及相关证明材料交由辅导员裁量。

（二）智育

评价指标		分值标准
智育 基本分	学业基本分：计算公式为： 加权成绩=∑（单科成绩×课程学分）÷∑各课学分 注：只计算学年度内必修课。	
智育 加分		
智育 扣分	在实践性教学环节中违反纪律造成不良影响，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事故或损坏设备者，视情节扣（1-10）分。	累计

（三）体育

评价指标		分值标准	
体育 比赛	1	国家级，第 1 到 3 名 第 4 到 8 名	+80, +75, +70 分别+60
	2	省级，第 1 到 3 名 第 4 到 8 名	+70, +65, +60 分别+55
	3	市级，第 1 到 3 名 第 4 到 8 名	+60, +55, +50 分别+45
	4	校级，第 1 到 3 名 第 4 到 8 名	+50, +45, +40 分别+35
	5	院级，第 1 到 3 名	+30, +25, +20
其他	6	参加各级体育比赛（未获奖，各项目累积加分，累计不超过50分）	+15/人次
	7	参加校、学院体育集训队、运动队者；学院、学校艺术团（训练时间不少于1个月，累计不超过6分）	+40/人次
	8	参加运动会方阵	+15/人次
	9	参加预备役	+60人次
基础分		20	

体育比赛包括集体项目和个人项目，集体项目加分减半。

1. “其他”项目内的加分与“体育比赛”项目内的加分可重复加分。
2. 同一项目在同一测评期内加分值以最高获奖的加分值为准，不重复加分；凡破纪录者在名次分上再加50分。

(四) 能力

评价指标		分值标准
专业技能	1. 英语四级（小语种N2—N3） 425≤分数 < 500 500≤分数 < 550 分数≥550（可每学期加分） 通过口语考试（可每学期加分）	+2 +3 +4 另+2
	2. 英语六级（小语种N4—N5） 425≤分数 < 550 500≤分数 < 550 分数≥550（可每学期加分） 通过口语考试（可每学期加分）	+4 +6 +8 另+2
	3. 参加雅思或托福考试，雅思成绩达 6 分以上，托福成绩达 80 分以上	+10分/证
	4. 取得计算机等级及普通话证书：（取得证书当年加分） 国家计算机三级或普通话一乙及以上 国家计算机二级或普通话二甲 普通话二乙	+4分/证 +2分/证 +1分/证
	5. 科研立项：（累计不超过20分）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校、院级	+20 +15 +5 +2
	6.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：（累计不超过20分） 国外核心期刊（学校认可，第一作者、第二作者、其他） 国内核心期刊（学校认可，第一作者、第二作者、其他） 其它非核心期刊（第一作者、其他作者）	+20 +10 +5 +15 +8 +4 +7 +2
	7. 各类专业技能竞赛一、二、三等奖： 国家级 省级以上国家级以下区域赛 省级 市级以上省级以下区域赛 市级 校级 院级 （若为团体赛，每人都加分累计不超过25分）	+20 +19 +18 +17+16+15 +14 +13+12 +11 +10 +9 +8 +7 +6 +5 +4 +3 +2 +1.5 +1
	8. “挑战杯”、“互联网+”、“创青春”竞赛获奖一、二、三等奖： 国家级 省级以上国家级以下区域赛 省级 市级以上省级以下区域赛 市级 校级 组队参赛 （若为团体赛，每人都加分累计不超过30分）	+30 +29 +28 +27+26 +25 +24 +23+22 +21 +20 +19 +18 +17 +16 +15 +14 +13 +5

	9	发明创造：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	+30 +15 +15
	10	软件著作权 (依作者排序前三名得分系数依次为 1、0.7、0.5，第四名及以后得分系数均为 0.2)	+10
非 专业 技能	1	各类文化艺术类竞赛一、二、三等奖： 国家级 省级以上国家级以下区域赛 省级 市级以上省级以下区域赛 市级 校级 院级 (若是团队比赛，每人都加分，累计不超过20分)	+14 +13 +12 +12 +11 +10 +10 +9 +8 +8 +7 +6 +6 +5 +4 +4 +3 +2 +2 +1.5 +1
	2	各类报刊杂志上发表文章(非学术类)；累计不超过5分 市级及以上刊物 校报	+5/篇 +3/篇
	3	各类媒体平台上发表文章(非学术类)；累计不超过2分 校级以上的新闻媒体 校级新闻文化网	+0.5/篇 +0.2/篇
	4	获得各类职业资格证书[具体参照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》(人社部发〔2017〕68号)]； 取得机动车驾驶证C2及以上； (以取得资格证日期为准，累计不超过6分)	+3/证
	5	获得学校、学院、职能部门的各类先进荣誉称号或表彰(以发文为准) 获得十佳青年荣誉称号 获得校级以上表彰或荣誉称号	+2/次 +10 +15
	6	社会实践先进个人、优秀实践报告、团体：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校级 院级	+20 +15 +8 +5 +2
	7	参加院级、校级统一组织的寒暑假社会实践(由指导老师带队)	+5
	8	担任各级学生干部、干事满一学期且考核优秀，良好，合格，不合格 (1) 党建中心副主任，分团委、学生会主席，易班站长(含副职) (2) 党建中心干事，团委、学生会、易班分站部长(含副职)，各班班长，副班长，团支书，助理班主任，社团社长(含副职)，辅导员助理 (3) 分团委、学生会、易班分站干事，其他班委，寝室长、社团及其他组织干事、楼层长 (未考核的按良好档计算，身兼数职的累计加分不超过10分)	+10, +9, +8, -10 +8, +7, +6, -8 +5, +4, +3, -5
	9	组织学生活动、创业实践、软件设计等卓有成效，意义重大，有校级以上影响力(由学生向学院申报，学院认定，不超过8分)。	+3/项
		10	退役士兵

	11	参加非专业技能网络线上比赛，如百万同题批改网杯知识竞赛等，无论获奖情况。累计不超过3分。	+1
	12	自主创业（有实体营业经营许可）	+30
基础分			60

1. 所有获奖或证书均以当学年为准，且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；
2. 同一内容的作品以最高获奖级别为准，不重复加分。
3. 寒假计入学年第一学期，暑假计入第二学期。
4. 新生以入学时间为准计算。

注意事项：

- 1、本细则务请各班认真组织学习，并妥善保管。
- 2、以上未列举的情况，若确需加、减分的，交由学院奖学金领导小组讨论决定。
- 3、欢迎各班考评小组提出合理的建议，以便进一步完善本细则。